

包公案

【明】安遇时等编撰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公案/(明)安遇时等编撰.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6.11. 2007年3月重印

(中国古典小说精品书库)

ISBN 978-7-5402-0809-7

I. 包… II. 安… III. 章回小说:公案小说-中国-明代 IV. I24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23719号

包公案

著 者:安遇时

责任编辑:里 功

版式设计:杨 玲

封面设计:李晓伟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100号

邮 编:100006

出 版:北京燕山出版社

发 行: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瑞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7年3月第2版

印 次:2007年3月第3次印刷

开 本:32开 920×1280毫米

字 数:600千字

印 张:15.5

定 价:26.80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联系 电话:010-85744891

出版说明

在我国光辉灿烂的文学宝库中,古典小说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通观中国历史可以得知,每一个封建王朝的建立,大都是夺取了农民起义果实而建立起来的。有些农民起义规模巨大,斗争激烈,时间长久,是历史上罕见的。它不仅使当时政治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也给了文学以有力的影响。每一次政权的更迭,都伴随着残酷的镇压和统治。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逐渐激化、深入和复杂,构成了整个社会政治的基本内容,这就为小说题材创造的多种性和体裁形式的多样化,提供了社会源泉。由此可见,古典小说的繁荣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和根源。

古典小说中的历史小说十分突出。历史小说又名历史演义小说,源于唐代民间讲说历史故事。宋以后,平话、讲唱盛行,宋都汴梁(今开封)“市井间有杂伎艺,其中有‘说话’,执此业者曰‘说话人’。”(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话”即故事,“说话人”据史传加以敷衍,讲说历史兴废和战争故事,时称“讲史”;讲史所用的底本叫“话本”,它是我国文学史上最早具有长篇性质和规模的小说。有些以后逐步发展为长篇历史演义,著名的《三国演义》、《隋唐演义》等即是其优秀的代表作。顾名思义,历史演义小说并不是全讲历史,而是根据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运用小说虚构、夸张、渲染等创作手法,编撰敷衍的一种文学作品。正如前人评价的那样,“若说是正经书,却毕竟是小说样子;但要说它是小说,它却件件从经书上来。”鲁迅据此曾对历史演义小说一语中的地评价说“本以美之,而讲史之病亦在此。”这说明,尽管历史演义小说中的故事编得滴水不漏,生动引人,所涉及的人物也实有其人,但绝不是历史书,而只能作为一种独特形式的文学作品来欣赏。

明代中后期小说有了重大发展,小说的功能和潜能被进一步发掘,以《金瓶梅》为代表的世情小说的出现和后来《红楼梦》的产生,使小说进一步开拓了新的题材领域,更加贴近现实生活。类型化、形式化、单一化的创作模式被打破,小说观念有了进一步觉醒。生活的多样性、人物的复杂性、性格的多重性逐渐渗入了艺术创作中,不断产生出了伟大的作品。

侠义小说在我国古典文学领域中有着重要地位。早在《左传》、《战国策》等先秦史籍中,就收有侠客义士行侠仗义的事例。西汉司马迁编纂的《史记》,专为那些“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的侠客义士写了《游侠列传》、《刺客列传》。随后,以《刺客列传·荆轲传》为蓝本创作的《燕丹子》,用文学的手法叙述荆轲刺秦王的故事,不仅写得十分出色,而且开创了我国侠义小说的先河。唐代留下的诸多短篇文言小说中,有不少是描写侠客义士的,像《虬髯客传》、《红线》、《无双传》、《昆仑奴传》,都是这类小说中长期流传下来的脍炙人口的典型作品。明清白话小说出现以后,侠义小说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和繁荣,被誉为我国古代四部文学经典著作之一的白话长篇小说《水浒传》,就是侠义小说的集大成者。该书无论内容的人民性、革命性,以及文学艺术造诣和写作技巧,都是我国古、近代侠义小说中成就最高的。我国古典侠义小说对现代侠义小说,特别是对现代港台新武侠小说的影响是很大的。新武侠小说继承传统侠义小说的精华,吸收引进西方文学创作的技巧,大大提高了侠义小说的品位,有的新武侠小说已跻身于文学名著的行列。

神魔小说在古代十分盛行。它亦称神怪小说,起始于神话,但有它产生的深刻社会、历史和宗教根源。鲁迅先生曾说“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又说“历来三教之争,都无解决,互相容受,乃曰‘同源’,所谓义利邪正善恶是非真妄诸端,皆混而又析之,统于二元。虽无专名,谓之神魔,盖可赅括矣。”早在魏晋六朝,志怪小说曾盛行一时,这是当时文人为适应皇帝追求长生不老、得道登仙,在古代神话基础上,造神立道,说怪述异所结出的文学之果。进入明清后,神魔小说再掀高潮,儒、释、道三教同源,以圣人及菩萨、罗汉、道祖、帝君、真人为一方,同千奇百怪的魔鬼狐妖对阵,斗法布阵,各显神通,热闹非常。著名长篇神魔小说《西游记》和优秀短篇怪异小说集《聊斋志异》,即产生于此时。

晚清谴责小说是古代小说的一个重要分支,它是在讽刺小说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从两者的目的性上讲,谴责小说和讽刺小说实质上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文学表现手法不一样。讽刺小说是用比喻、夸张等含蓄的方法批评、指责或劝告;而谴责小说则是采取特写、纪实等直接的方法进行揭露、批评或抨击。但单就批评意义讲,两者并无不同。中国讽刺谴责小说的出现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早在晋唐时期,讽刺谴责类小说就已出现萌芽,至明朝

末年已有成熟作品。一八四〇年以后,帝国主义势力进入中国,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外国列强肆无忌惮的瓜分,晚清政府残酷的统治,贪官污吏拼命的压榨,使得政治更加黑暗,官场更加腐败,国力更加空虚,人民更加痛苦,中国进入了一个特殊时期。一些对晚清社会不满的知识分子,为了民族的生存,国家的强大,人民的自由,很快行动起来,寻求救国道路,用笔进行战斗。他们抨击政府,揭露列强,唤醒民众,要求变革。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中国的讽刺谴责小说创作异常活跃,进入了完全成熟的时期。《官场现形记》和《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等就是这时期谴责小说的佼佼者。

公案小说在中国源远流长。“公案”一词,原指旧时官吏审理案件用的桌子。公案小说,就是围绕旧时案犯作案和官吏破案、断案、结案而创作的故事,是旧小说的一种体裁。早在一千五百多年前东晋干宝编撰的《搜神记》一书中,就曾记载刺史严遵查问根由,取得证据,迫使一女子终于承认自己“以淫杀夫”的公案故事。唐宋传奇文中,也有不少属于公案故事,像唐代的《谢小娥传》,宋代的《错斩崔宁》(即《十五贯》),以及后来元人创作的《简帖和尚》,就是这方面的作品。《水浒》、《聊斋志异》等古典名著,许多篇章本来就是公案故事。但最早结集刊行的公案小说,当推明万历二十二年成书的《新刊京本通俗演义全像百家公案全传》。进入清代以后,开创了公案小说的鼎盛时期,短篇短小公案故事,逐渐向章回化、武侠化的长篇小说方向发展,其中最典型的是《施公案》和《彭公案》。两书都把侠客义士引进了公案小说,总字数均超过百万。由于把侠客义士引进公案小说,从而使故事情节更加曲折生动,结构紧凑惊险,跌宕起伏,悬念连绵,引人入胜。

收入本套丛书的精品小说,历来受到大众的喜爱,世代流传,经久不衰。究其原因,除了历代作家艺术上不断进取、创新,作品日臻完善,故事极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作品充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风格、气派和特点,极强地适应着我们民族的欣赏习惯。另外,这些作品政治倾向积极,思想内涵深刻,对中国的社会进步有推动,对文学的发展有影响,这是我们必须肯定的。当然,由于时代的局限和作者世界观的影响,这些作品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某些缺陷和错误,相信广大读者会有正确的认识。

编 者

前言

再版的《包公案》由《百家公案》、《龙图公案》和《五鼠闹东京》三部我国历史悠久、流传极广、影响深远的公案小说合集成。

包拯(999—1062)也称包文拯,字希仁,曾任北宋龙图阁大学士,所以人们又称他包龙图。包拯刚正睿智,不畏权贵,铁面无私。“贵戚宦官为之敛手”,“童稚妇女亦知其名”,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清官。《包公案》作者在包拯的原型上,予以神化,日理阳世,夜访阴司,借神鬼托梦、怪异显灵襄助,断案如神,形象也由白脸儒生变为威严肃穆的黑脸包龙图,成了人神合一的“超人”。

据史学家考证,《百家公案》和《龙图公案》所收的断案故事,除《割牛舌》等少数几个案例在《宋史》中有简略记载外,其余各案均不见于正史,其中有不少是民间原已流传的故事,或将别人断案故事附会到包拯身上去的,同历史人物包拯相去甚远。尽管如此,近千余年来,包公断案折狱的故事长期流传,有口皆碑。

《百家公案》和《龙图公案》两书的出现,对中国古代文学发展,特别是对推动和促进戏曲和公案侠义小说的发展、繁荣,起了深远的影响和作用,许多戏剧曲艺移植两书中的故事,表演说唱,至今不衰。清同治、光绪年间,民间单弦艺人石主昆联缀其中的故事,说唱《龙图公案》,后来敷演成章回小说《龙图耳录》;之后,世人又据《龙图耳录》,改编成著名的长篇侠义小说《三侠五义》,影响巨大。两部作品先后成书于明万历年间,《百家公案》为安遇时編集,《龙图公案》编撰者难考。

《五鼠闹东京》,讲述的是西方佛祖宝座下的老鼠年久成精,下凡到人间作怪,扰乱宋朝朝堂;后几经周折,包拯借得如来玉面金猫,将五鼠收降的故事。该故事在我国民间流传甚广。该书成书于明代,似有详本,作者无从考证。

目 录

百 家 公 案

- 引 子 包待制出身源流
第 一 回 判焚永州之野庙
第 二 回 判革猴节妇坊牌
第 三 回 访察除妖狐之怪
第 四 回 止狄青家之花妖
第 五 回 辨心如金石之冤
第 六 回 判妒妇杀子之冤
第 七 回 行香请天诛妖妇
第 八 回 判奸夫误杀其妇
第 九 回 判奸夫窃盗银两
第 十 回 判贞妇被污之冤
第 十 一 回 判石碑以追客布
第 十 二 回 辨树叶判还银两
第 十 三 回 为众伸冤刺狐狸
第 十 四 回 获妖蛇除百谷灾
第 十 五 回 出兴福罪捉黄洪
第 十 六 回 密捉孙赵放龚人
第 十 七 回 伸黄仁冤斩白犬
第 十 八 回 神判八旬通奸事
第 十 九 回 还蒋钦谷捉王虚
第 二 十 回 伸兰嫖冤捉和尚

- 第二十一回 灭苦株贼伸客冤
第二十二回 钟馗证元弼绞罪
第二十三回 获学吏开国材狱
第二十四回 判停妻再娶充军
第二十五回 配弘禹决王婆死
第二十六回 秦氏还魂配世美
第二十七回 拯判明合同文字
第二十八回 判中立谋夫占妻
第二十九回 判刘花园除三怪
第三十回 贵善冤魂明出现
第三十一回 锁大王小儿还魂
第三十二回 失银子论五里牌
第三十三回 枷城隍拿捉妖精
第三十四回 断瀛州监酒之赃
第三十五回 鹊鸟亦知诉其冤
第三十六回 孙宽谋杀董顺妇
第三十七回 阿柳打死前妻子
第三十八回 王万谋并客人财
第三十九回 晏实许氏谋杀夫
第四十回 斩石鬼盗瓶之怪
第四十一回 妖僧感摄善王钱
第四十二回 屠夫谋黄妇首饰
第四十三回 雪麝后池蛙之冤
第四十四回 金鲤鱼迷人之异
第四十五回 除恶僧理索氏冤
第四十六回 断谋劫布商之冤
第四十七回 答孙仰雪张虚冤
第四十八回 东京判斩赵皇亲
第四十九回 当场判放曹国舅
第五十回 琴童代主人伸冤

- 第五十一回 包公智捉白猴精
第五十二回 重义气代友伸冤
第五十三回 义妇为前夫报仇
第五十四回 潘用中奇遇成姻
第五十五回 断江侔而释鲍仆
第五十六回 杖奸僧决配远方
第五十七回 续姻缘而盟旧约
第五十八回 决戮五鼠闹东京
第五十九回 东京决判刘驸马
第六十回 究巨蛙井得死尸
第六十一回 证盗而释谢翁冤
第六十二回 汴京判就胭脂记
第六十三回 判僧行明前世冤
第六十四回 决淫妇谋害亲夫
第六十五回 决狐精而开何达
第六十六回 决李宾而开念六
第六十七回 决袁仆而释杨氏
第六十八回 决客商而开张狱
第六十九回 旋风鬼来证冤枉
第七十回 枷判官监令证冤
第七十一回 证儿童捉谋人贼
第七十二回 除黄郎兄弟刁恶
第七十三回 包拯断斩赵皇亲
第七十四回 断斩王御史之赃
第七十五回 仁宗皇帝认亲母
第七十六回 阿吴夫死不分明
第七十七回 判阿杨谋杀前夫
第七十八回 两家愿指腹为婚
第七十九回 勘判李吉之死罪
第八十回 断濠州急脚王真

- 第八十一回 断劾张转运之罪
- 第八十二回 劾儿子为官之虐
- 第八十三回 判张妃国法失仪
- 第八十四回 判赵省沧州之军
- 第八十五回 决秦衙内之斩罪
- 第八十六回 石哑子献棒分财
- 第八十七回 瓦盆子叫屈之异
- 第八十八回 老犬变夫主之怪
- 第八十九回 刘婆子诉讼猛虎
- 第九十回 柳芳冤魂抱虎头
- 第九十一回 卜安割牛舌之异
- 第九十二回 断鲁郎势焰之害
- 第九十三回 潘秀误了花羞女
- 第九十四回 花羞还魂累李辛
- 第九十五回 包公花园救月蚀
- 第九十六回 赌钱论注禄判官
- 第九十七回 陈长者误失银盆
- 第九十八回 白禽飞来报冤枉
- 第九十九回 一捻金赠太平钱
- 第一〇〇回 劝戒买纸钱之客

龙图公案

- 第一则 弥陀佛讲和
- 第二则 观音菩萨托梦
- 第三则 嚼舌吐血
- 第四则 咬舌扣喉
- 第五则 锁匙
- 第六则 包袱

- 第七则 葛叶飘来
第八则 招帖收去
第九则 夹底船
第十则 接迹渡
第十一则 黄菜叶
第十二则 石狮子
第十三则 偷鞋
第十四则 烘衣
第十五则 龟入废井
第十六则 鸟唤孤客
第十七则 临江亭
第十八则 白塔巷
第十九则 血衫叫街
第二十则 青靛记谷
第二十一则 裁缝选官
第二十二则 厨子做酒
第二十三则 杀假僧
第二十四则 卖皂靴
第二十五则 忠节隐匿
第二十六则 巧拙颠倒
第二十七则 试假反试真
第二十八则 死酒实死色
第二十九则 毡套客
第三十则 阴沟贼
第三十一则 三宝殿
第三十二则 二阴签
第三十三则 乳臭不雕
第三十四则 妓饰无异
第三十五则 辽东军
第三十六则 岳州屠

- 第三十七则 久鰈
- 第三十八则 绝嗣
- 第三十九则 耳畔有声
- 第四十则 手牵二子
- 第四十一则 窗外黑猿
- 第四十二则 港口渔翁
- 第四十三则 红衣妇
- 第四十四则 乌盆子
- 第四十五则 牙簪插地
- 第四十六则 绣鞋埋泥
- 第四十七则 虫蛀叶
- 第四十八则 哑子棒
- 第四十九则 割牛舌
- 第五十则 骗马
- 第五十一则 金鲤
- 第五十二则 玉面猫
- 第五十三则 移椅倚桐同玩月
- 第五十四则 龙骑龙背试梅花
- 第五十五则 夺伞破伞
- 第五十六则 瞒刀还刀
- 第五十七则 红牙球
- 第五十八则 废花园
- 第五十九则 恶师误徒
- 第六十则 兽公私媳
- 第六十一则 狮儿巷
- 第六十二则 桑林镇
- 第六十三则 斗粟三升米
- 第六十四则 聿姓走东边
- 第六十五则 地窖
- 第六十六则 龙窟

- 第六十七则 善恶罔报
第六十八则 寿夭不均
第六十九则 三娘子
第七十则 贼总甲
第七十一则 江岸黑龙
第七十二则 牌下土地
第七十三则 木印
第七十四则 石碑
第七十五则 屈杀英才
第七十六则 侵冒大功
第七十七则 扯画轴
第七十八则 审遗嘱
第七十九则 箕帚带入
第八十则 房门谁开
第八十一则 兔戴帽
第八十二则 鹿随獐
第八十三则 遗帕
第八十四则 借衣
第八十五则 壁隙窥光
第八十六则 檐上得穴
第八十七则 黑痣
第八十八则 青粪
第八十九则 和尚皱眉
第九十则 西瓜开花
第九十一则 铜钱插壁
第九十二则 蜘蛛食卷
第九十三则 尸数椽
第九十四则 鬼推磨
第九十五则 栽赃
第九十六则 扮戏

- 第九十七则 瓦器灯盏
第九十八则 床被什物
第九十九则 玉枢经
第一〇〇则 三官经

目

五鼠闹东京

录

- 第 一 回 引子
第 二 回 郑达教施俊读书
第 三 回 五鼠精下凡作怪
第 四 回 施俊途中遇妖精
第 五 回 施俊争妻讐告妖
第 六 回 真假施俊争妻告状
第 七 回 包文拯天庭见玉帝

百 家 公 案

引子

包待制出身源流

引

子

包待制出身源流

诗曰：

世事悠悠自酌量，吟诗对酒日初长。

韩彭功业消磨尽，李杜文章正显扬。

庭下月来花弄影，槛前风过竹生凉。

不如暂把新编玩，公案从头逐一详。

话说包待制判断一百家公案事迹，须无提起一个头脑，后去逐一编成话文，以助天下江湖闲适者之闲览云耳。问当下编话的如何说起？应云：当那宋太祖开国以来，传至真宗皇帝朝代，海不扬波，烽火无警，正是太平时节。治下九州之内有个庐州合肥县，离城十八里，地名巢父村，又名小包村。包十万生下三个儿子，包待制是第三子。降生之日，面生三拳，目有三角，甚是丑陋。十万怪之，欲弃而不养。有大媳妇汪氏，乃是个贤名女子，见三郎相貌异样，不肯弃舍，乞来看养。不觉光阴似箭，日月如梭，抚养包公，近有十岁。

一日，包公出厅前拜见父母。其父怒云：“尔此畜子，当下我要弃汝，得大嫂收养成人，我今遣汝前去看牛，休得在家里闲坐。”包公听毕，转至房中，与嫂嫂说知“父亲要着我看牛”之事，眼泪汪汪，自叹：“我如此命薄！二哥俱得做好人，只我与雇工的一般。”其嫂劝之云：“三叔只可忍耐，古人未遂之时，亦有贩牛自守者，后来却做到三公地位。既是公公有遣，只是欢喜领受。”包公听嫂嫂言语，收泪谢之。

又过二三个月，正是新年时节。包公入房中见大嫂，借件新衣服着了去拜年。嫂问：“三叔，要拜谁人年？”包公云：“正要问嫂嫂，当先拜谁？”教之：“出厅上先拜父母，后拜二兄。”包公欢喜，依教出厅上，拜毕父母、二兄，就在厅上同饮新年酒。至三四巡，太公于席上吩咐，着令大郎去亲戚远处还礼，二郎去邻居近处还礼，三郎换了衣服前往南庄使牛，直待水田耕得完了方许回来。吩咐毕，大郎、二郎各去不顾，只有包公烦恼，独自一人将牛来南庄耕水田，自嗟自叹，不觉困倦，睡于田垅上。

原来包公是个好人，自然有神明来助他。本处地只，一伏时间将水田尽数耕毕。包公睡醒起来，见牛息于垅上，水田皆耕毕，暗思：“此必是大嫂怜我辛苦，密地使人来耕完去了。”言罢，收拾犁具回家。行到中途，遇着个算命先

生,见包公作揖云“烦问往庐州还有多少路程?”包公云“尚有一百八十里。”先生见包公形状特异与人不同,暗想“这人有贵相。”因问云“君是何处人氏,敢乞贵造一看?”包公答云“小可庐州噉城十八里巢父村人,父亲遣令南庄耕田,只是雇工人,有甚好处?无钱算命,免劳先生看。”先生笑云“你教我路境,不要命钱,且说来看着。”包公乃云“贱造是淳化二年二月十五日卯时生。”先生遂起了八字,看毕大惊云“郎君之命,辛卯年,辛卯月,辛卯日,辛卯时,有四个辛卯。三十二上发科,后去官,至学士,后为龙图阁待制一故人称为包龙图,乃大贵之命也,可贺可贺!”包公听罢应云“莫非我无命钱,先生故来取笑耳。”先生云“我写在书上,待郎君富贵,得来相望。”包公云“我只有一条手巾,与先生为表记,久后果如公言,当得重谢。”先生接取手巾,对包公曰“你看前面又有一个先生来!”包公回头看时,不见人来,那先生化一阵清风而去。包公惊叹道“原来这先生不是凡人,乃是神人来与我推命也。”心中暗喜,急忙回家见嫂嫂,笑容可掬。其嫂见三郎面有喜色,心中疑怪。正是:

入门欲问荣枯事，观见容颜便得知。

那贤嫂问“三叔每日归来只是烦恼，今日莫非拾得奇珍异宝，如此欢喜？”包公直与嫂说“南庄耕田回来，遇着一算命先生，推我有大贵之命，我不信，回头失那先生，知是神人，决无虚言，我故欢喜。”嫂听罢乃云“叔既后有好事，何不发奋读书，以成其名？”包公云“父亲见憎，哪得资本读书？”嫂云：“叔若肯读书，资本一一承办，不须挂虑。”包公曰“贤嫂既发心如此，久后成名，当报大恩。”包公退转庄下。

次日，汪氏着家人抬轿子直去南庄书舍，见董先生，进上礼物，具言要送三郎来从师读书之事。董先生欢喜领受。嫂命三叔拜见董先生毕，汪氏云：“三郎尚未有名字，烦先生代取一个表德。”董先生思忖半晌，乃云：“唤做包文拯可好？”汪氏云：“此名实相称。”一时间，先生家抬过午饭，相待着汪氏、包公一边在席饮酒。酒至二巡，嫂于席上云：“叔既读书，亦能吟诗否？”包公起身答云：“未读书时，已曾与朋友相会，亦能吟得几句。”董先生就指木墩为题，令包公吟诗。包公随口吟云：

钢斧伐来物便成，虽然微贱有高名。

若还把他提掇起，社稷山河一掌平。

董卿听罢，乃对汪氏云：“令叔之作，天下奇才也，何愁不成名乎？”嫂亦欢喜。董先生见包公生得丑陋，令其去后园拔一株松树来，席间道是蓬蒿，着包公吟诗。包公自忖：“他将我比作蒿草。”乃应云：

松树低低未出形，先生比作蓬蒿人。

若还一日身通泰，可作擎天柱栋新。

董先生喜云：“郎君好气象，必为擎天柱人也。”酒罢，汪氏辞去。包公自